

# 华福证券-兴福安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集合计划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风险揭示书

###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风险揭示

#### （一）特殊风险揭示

####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由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制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等外部监管规定颁布会对合同条款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本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后续视情况签署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 2、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返还给投资者。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返还给投资者，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投资者进行返还，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

###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因日常管理出现差错、或因代理销售资质被撤销、经营出现重大异常、出现大额负债和诉讼、出现负面新闻、募集系统出现技术故障等因素而无法正常工作及募集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募集资金被挪用或被转移等违规行为的风险。

###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可能存在交易所无法正常过户、委托财产被相关部门冻结无法转让、受让人不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而无法转让、本集合计划处于封闭期而无法转让、监管部门或交易所政策限制转让等风险。

### 5、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无法按期召开、投资者未及时在管理人官网查看大会召开通知而错过出席和表决机会、表决结果不能满足所有投资者意愿、表决后表决事项无法执行等风险。

### 6、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 7、对账单风险

投资者若有需要的，可通过其所在的销售机构提出管理人寄送对账单的书面申请，管理人根据投资者要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寄送季度数据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可能由于投资者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箱，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出发出即视为送达。如投资者未提出书面申请，管理人不会主动向投资者寄送对账单。

### 8、管理人、托管人不能履职风险

担任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的证券公司或担任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人的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9、投资比例低于 80% 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投资对应资产的比例

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可能存在投资标的分散、特殊风险多样化的风险。也可能存在投资标的无法变现或转换，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对应的资产超过 6 个月仍无法达到 80% 的风险。

#### 10、合同变更风险

合同约定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造成的潜在风险。投资者表示不同意变更的且未在规定开放日退出的，将面临强制退出的风险。

#### 11、证券交易资金前端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因此本计划存在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的风险，从而可能造成损失。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其他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 12、提前终止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当前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评估为不适合再进行投资，可决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者的收益将因此受到影响。

### （二）一般风险揭示

####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稳健型、积极型以及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

####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

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 6、募集失败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7、投资标的的风险（适用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非标准化债权、未上市股权及收益权等）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 8、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9、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 （三）投资标的的特殊风险揭示

##### 1、投资于银行存款的风险

银行存款风险是指由于利率的变动或流动性危机等原因引起的，给有关当事人造成利益损失。

## 2、投资于债券风险

### (1)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a.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b. 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c.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

d. 通货膨胀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e. 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信用评级下降甚至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退出，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 3、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风险

(1) 信用风险：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2)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 提前偿付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底层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底层资产提前到期，闲置资金面临再投资风险。

(4) 操作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过程中，由于未能按照既有的

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或操作失误未能达到预期投资目标而形成的风险。

(5) 法律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违反投资限制、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产品合同的约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 4、投资于债券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的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回购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 5、投资于可转债的风险

##### (1) 提前赎回的风险

可转债发行人在发行可转债时就会明确在特定条件下将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造成机会成本的损失。

##### (2) 正股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价格与股票市场价格有正向联动性，当股票市场价格下跌时，一定期间内可转债价格下跌甚至跌破票面价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这会增加可转债的持有风险。

##### (3) 信用风险

当转股价高于正股价格时，将导致投资者不愿转股，造成发行人面临巨大的偿债压力，若发行人无力履约，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 6、投资于可交债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

发行人无力履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且标的股票亦无法及时处置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 (2) 换股风险

触发换股条款后标的股票亦无法及时处置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 7、衍生品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因此，如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 8、投资标的风险（适用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非标准化债权、未上市股权及收益权等）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

的价值。

(四) 其他特别风险提示:

1、管理人不能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可能出现净值损失, 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自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定期开放运作,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管理人有权根据对当前市场环境的合理评估为不适合再进行投资的, 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面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

4、投资者签署本合同, 即表示同意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将遵循客户优先原则, 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 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

5、投资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投资者拒绝对风险揭示书的“投资者声明”部分的各项内容进行逐项确认或投资者的参与而导致本产品不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 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申请参与份额不予确认或强制退出其已持有的份额, 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需同本计划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 即表示本产品符合投资者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投资者已知悉若提供的适当性材料存在差错或虚假而产生投资者适当性不匹配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自愿承担本部分所揭示的相关风险。

###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 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 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 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 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 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 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部分“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本人/本机构已知悉并确认被管理人评定为【稳健型或积极型或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可投资【中风险】产品。本人/本机构已知悉并确认本计划为【中风险】产品，本人/本机构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同本计划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本计划符合本人/本机构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本人/本机构已知悉若提供的适当性材料存在差错或虚假而产生投资者适当性不匹配的风险由本人/本机构自行承担。【\_\_\_\_\_】

14、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销售机构经办人：

日期：